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变更用于**  
**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汇纳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号《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27.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4,027.33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4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500.00
合计		17,527.33

##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1、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68.5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0 万元。项目已建设内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予以结项。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项目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4,027.33	4,268.51	105.99%	-	241.18	-

### 2、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23.2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4,478.0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301.36 万元）。经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已构建了基于公有云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平台服务能力，组建了大数据搭建、分析和应用团队，搭建了数据采集集群和数据智能集群，基本形成了按需交付的云交付模式的大数据平台，完成阶段性投资目标，故予以结项。该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项目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2,823.28	40.33%	4,176.72	301.36	4,478.08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78.08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于2015年5月制定，原拟利用公有云平台来支撑海量数据的运算和存储，需大量购置云服务器来提升云计算能力。2017年2月，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后，人工智能技术迅速发展，公司主动对线下采集设备进行了迭代更新，前端设备采用AI芯片后大大提高了端运算能力，相应的对云计算能力需求下降，从而节约了大量云服务器的购置支出，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478.08万元（包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投资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 五、节余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

- 1、项目名称：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500 家实体商业（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专业卖场等）内铺布线下标准客流采集系统，从而形成较为全面的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项目覆盖区域主要为我国大陆地区。

###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变更用于“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和“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